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鄂0104民初12721号

原告：湖北富实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硚口区民意上街50号1-3层5446室。

法定代表人：刘桂，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超，男，该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被告：[REDACTED] 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15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3[REDACTED]

原告湖北富实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实公司）与被告[REDACTED]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王林于2023年12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湖北富实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超到庭参加诉讼。被告[REDACTED]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湖北富实咨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理服务费9230.7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023年10月2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

《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处理被告在 [REDACTED] 公司的投资纠纷。签订合同后，原告积极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经原告公司工作人员的努力，被告已与 [REDACTED] 公司和解并已收回和解款项，原告已依约履行了各项合同义务，按照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被告应在和解后当日即向原告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回款金额的 30%，即 9230.7 元，现被告拒绝支付服务费，原告现与被告协商无果。依据《服务合同》约定，被告故意隐瞒实际回款金额，回款时间、拖延付费，原告有权向被告索要双倍代理服务费即 18,467.4 元。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提起诉讼。

被告 [REDACTED] 未到庭答辩，其向本院邮寄答辩状辩称，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原告已履行《服务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义务，更无法证明被告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请求驳回原告的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3 年 11 月 1 日，原告富实公司（乙方）与被告 [REDACTED]（甲方）签订《服务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乙方代理甲方在 [REDACTED] 公司平台协调及法律咨询事宜；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乙方积极、负责的为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代理服务事宜，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及时、迅速的办理本协议规定的事务，主动与甲方保持沟通，告知办理进度；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延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乙方可以终止履行该合同，直至中止事由消除，中止事由发生 30 天仍未消除，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次代理服务事宜回款资金的 30% 作为代理服务费，甲方需在收到

回款资金的当日即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款项为分批收回，则也须分批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甲方若故意隐瞒实际回款金额、回款时间、故意拖延付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双倍代理服务费。乙方有权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和方式直接扣取应收费用或等额的实际物品冲抵；乙方不承诺绝对追回款项；不成功追回款项不收取任何费用。庭审中原告陈述服务模式主要为其指导被告如何与海康威视公司主张权利。2023年11月8日，被告要求查看原告的相关服务记录，原告员工答复：“纸质材料已经帮你寄过去了，都是按照实际情况去反馈……”庭审中原告陈述无邮寄单据。因被告对原告提供的服务产生质疑，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服务费未果，故原告诉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服务合同、聊天记录在卷佐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原被告双方系服务合同关系，原告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其具体为被告提供服务的事项，亦无证据证明在原告提供服务后被告已收到第三方退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代理费9230.7元于法无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被告张俊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湖北富实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湖北富实咨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 林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 梦 凡
书 记 员 杨 成

